



# 密室逃脱玩家相撞受伤，责任谁来担

本报记者 郑芳芳

近年来，密室逃脱游戏成为都市年轻人的“解压新宠”，尤其是恐怖主题的密室逃脱，存在不可忽视的安全隐患。昏暗的环境、激烈的追逐，一旦玩家发生意外，相关的赔偿责任由谁负担呢？

“商家若是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不过，如果存在直接侵权人，那么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法官宋乔表示。

## 【案例回放】

2月，小美、小成与几个同事相约前往某娱乐馆参与密室逃脱游戏。网上购票时，网页详情中介绍该主题的恐怖程度为微恐，注意事项提到“游戏过程中光线较暗或全黑，有不同强度的追逐环节”“存在受伤风险”“进入游戏即表示自愿接受风险，如发生意外情况需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在游戏过程中需要奔跑时，需注意墙面，以免撞伤”等内容。

到达娱乐馆后，工作人员对小美、小

房屋租赁，房东想多收点租金，租户却想租到便宜房子，某些不法分子抓住了人们这一心理，打起了歪主意。“定金难退”“随意涨租”“甲醛房”等问题让无数租客的安居梦蒙上阴影，“现在租房就像开盲盒，不知道下一个坑在哪里。”今年23岁的马明（化名）是一名大学生，他最近因为对中介提供的出租房不满意却难退定金的问题深感头疼。

遇到租赁房屋与实际不符该如何维权呢？近日，记者采访了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倩怡。

## 【案情简介】

6月毕业后，马明应聘到银川某企业上班。由于家在外地，再加上自己物品较多，马明不得不选择租赁公司附近的房屋。

6月30日，马明在商店买东西时，看到了小区公示板上张贴了租房广告，随即拨通了上面的联系电话。第二天一早，马明迫不及待与出租人约定时间、地点看房，并支付1000元作为定金。但在实地看房时，却被眼前的景象震惊。

电话里，租房人说的“精装，朝南主卧”变成了无窗的昏暗隔断间，屋内家



## 【案情简介】

被告人甲、乙二人酒后在某地下停车场寻找车辆，其间乙无故将路过的一辆越野车后视镜折断。二人行至通道入口时，乙又上前敲打保安亭玻璃，与被害人值班保安发生冲突，二被告人致使保安三根肋骨骨折，经鉴定其伤情为轻伤二级。案发后，二被告人经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且在法院审理开庭前已向二被害人赔偿，获得二被害人的谅解。

两名被告人违法犯纪：2014年，被告人甲因吸毒被行政拘留5日，因容留他人吸毒被判有期徒刑1年3个月。2014年，被告人乙因吸毒被行政拘留5日，2019年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

本案公诉机关以二被告人触犯寻衅滋事罪建议量刑为有期徒刑1年。被告人甲的辩护律师，在出庭辩护时提交了甲作为公益志愿者的品格证据。最终，庭后检察机关调整量刑，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甲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 【辩护思路】

本案被告人甲从公诉机关开始建



成等人进行了安全告知，并签署了电子免责声明。游戏开始前，大家观看了安全告知视频，工作人员提醒玩家“追逐时，切记双手向前，不要拉扯抱团，避免摔倒、相撞、撞墙等造成不必要的受伤”。

开始游戏没多久，工作人员扮演恐怖角色进行追逐的环节中，小美和小成在惊吓中分别向通道不同方向逃跑，又因游戏场地内为口字型通道，两人在黑暗的通道转角处迎面相撞，造成小美鼻骨骨折、右侧上颌骨骨折。

医药费4000元、因技术请假被扣除工资5000元……小美向小成、娱乐馆索赔时，双方均认为责任不在自身。小美于是将小成、娱乐馆诉至兴庆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损失。

因小美坚持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但二被告均不认可，导致调解未遂。最终经开庭审理，法院判决小美自己承担35%的责任，小成承担本案65%的责任。娱乐馆则在其未尽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并退回票款。

至于娱乐馆，为让玩家有紧张、刺激的游戏体验，在恐怖主题项目的游戏

原告所受损失的30%，后可向小成追偿。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承办法官宋乔表示，本案的直接侵权人是小成。小美和小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知晓游玩项目含有追逐环节，且在娱乐馆多次进行安全告知的情况下，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所以二人对于本案事故的发生均负有过错。

至于娱乐馆，为让玩家有紧张、刺激的游戏体验，在恐怖主题项目的游戏

场地设置较暗的灯光营造恐怖的氛围、安排恐怖扮相的工作人员按照剧情对玩家进行追逐并未超出合理范畴。“更重要的是，娱乐馆在各个环节均对游戏项目及注意事项进行了告知，已经尽到了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宋乔表示，不过，娱乐馆应当告知玩家场地内为闭合的口字型通道，让玩家增强避免与同伴迎面相撞的意识，从而规避事故的发生。所以，娱乐馆应在未尽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并退回票款。

宋乔提醒各位玩家，密室逃脱活动刺激性强，在体验的同时，必须充分认识到潜在危险，理性参与、严守规则。同时建议商家除常规书面提示外，应通过购票页面弹窗、入场前视频讲解、工作人员口头强调等多种方式，明确告知项目风险及场地特殊结构（如狭窄通道、盲区转角等）。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经营者，应认识到“事前预防”优于“事后追责”，共同构建更规范的行业环境。

# 拒租虚假描述的房屋，能否主张退还定金

本报记者 李娜

具陈旧，还残留着新刷油漆的刺鼻气味。当马明反复质疑时，对方却轻描淡写地说：“这地段就这条件爱租不租。”马明突然意识到自己遇到的不是房东，而是“二房东”，一个混迹在多个房屋中介群中的“租客”，一旦有最新的房源信息，他便以自己作为房东的名义发布招租信息，当有租客联络求租，再以“租客”身份从中介或房东处取得钥匙带人看房。

“后来同意给我重新找房，但说定金已到总部的账上，退起来比较麻烦，一直在走程序。”马明说，目前，经过与中介协商，对方同意调换租赁的房屋直至其满意为止，但所交的定金一直未退。

## 【律师说法】

本案中，马明所遇到的“二房东”并非房屋所有权人，也未取得房屋的合法授权，却以“房东”名义对外发布招租信息并试图签订租赁合同。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张倩怡律师说，其行为已构成

无权处分，无权处分行为是指行为人没有处分权而处分他人财产的行为。由于“二房东”缺乏合法的出租权，即使其向马明提前收取定金，也无法形成有效的租赁关系。

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在缔约过程中，作为中介的“二房东”在电话中承诺出租的房屋为“精装朝南主卧”，未料经实地查看，实际出租的房屋与其承诺的情形严重不符，属于典型的虚假陈述，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这种行为不仅误导了马明的租房决定，还构成了缔约过失责任。

从合同成立的角度来看，租赁合同的核心要件包括租赁标的、租金、租赁期限等，其中租赁标的的状况是双方达成合意的关键。本案中，马明因“二房东”的虚假描述支付了定金，但在实际看房后明确知晓房屋状况与承诺严重不符，不同意以原约定条件租赁该

房屋，双方未就合同的核心状况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租赁合同并未成立。

由于“二房东”存在无权处分和虚假陈述的过错，马明要求对方继续提供条件较好令其满意的房屋替换，当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其有权根据民法典第587条的规定要求对方双倍返还所付定金。

张倩怡建议，在租房前务必核实时方身份及房屋产权证明，要求查看房产证原件及房东身份证，确认对方是否为房主或已取得合法授权的代理人，避免向“二房东”或无授权的中介支付款项。看房时应仔细检查房屋实际状况，包括户型、朝向、家具设施、装修情况等，并与出租方描述进行核对，必要时可拍摄视频或照片留存证据，明确房屋现状。签订租房合同时，需在合同中详细注明房屋状况、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定金及押金退还条件等核心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避免口头承诺。

在缔约过程中，作为中介的“二房东”在电话中承诺出租的房屋为“精装朝南主卧”，未料经实地查看，实际出租的房屋与其承诺的情形严重不符，属于典型的虚假陈述，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这种行为不仅误导了马明的租房决定，还构成了缔约过失责任。

从合同成立的角度来看，租赁合同的核心要件包括租赁标的、租金、租赁期限等，其中租赁标的的状况是双方达成合意的关键。本案中，马明因“二房东”的虚假描述支付了定金，但在实际看房后明确知晓房屋状况与承诺严重不符，不同意以原约定条件租赁该

# 当事人品格证据对量刑的影响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玥

议1年有期徒刑的量刑，到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的实刑，其中减少的3个月，是律师辩护成功的结果。

从立法角度考虑，寻衅滋事罪所破坏法益是社会公共秩序，因当事人的行为给不特定对象带来财物、人身损害后果或干扰社会秩序，即使造成的人身损害后果相当，该罪名较故意伤害而言在量刑方面更为严格。针对本案量刑方面，辩护人主要从两个角度入手：

首先，被告人甲是否具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主观故意。根据案发时的监控录像可以看出，在事发前被告人甲虽处于醉酒状态，但其并无发泄情绪、破坏公私财物的行为；且在被告人乙拍打保安室玻璃时，被告人甲有阻止、将其拉离现场的劝阻行为，这说明他在案发前并不具有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主观故意。在被害人保安出来后，双方从言语冲突演变为肢体冲突，关键在于保安先将被告人甲拉倒在地，进而导致双方扭打在一起。可见，被害人保安对于激化双方矛盾、导致双方受伤的危害后果也存在一定过错。

其次，被告人甲平时品行表现良好，社会危害性较低。辩护律师当庭出示证据，证实被告人甲在案发前加入地方某公益组织5年时间，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在甘肃积石山发生6.2级地震后，他曾主动前往震中灾区，帮助灾区人民发放救灾物资、搭建帐篷等；且在此案发前，被告人甲在一次外出期间路遇一昏迷男子，立即对其实施心肺复苏开展应急救护，使得该男子在120急救人员到来前恢复意识、成功获救。可以看出被告人甲虽有前科，但其已悔改，且在公益事业中贡献着自己的一份力量。此次案发系事出有因，被告人甲并无寻求刺激、发泄情绪的主观故意，社会危害性较低。

另外，在本案刑事立案之前，被告人甲已主动向被害人支付赔偿金并取得谅解，并且对于本案并非由其造成的越野车车主的财物损失部分，也积极进行赔偿、取得谅解，足以体现其真诚认罪、积极悔过的良好态度。

## 【律师说法】

品格证据及其规则是英美法证据理论中较为复杂的一类规则，其中包含对被告人、被害人即证人的品格所进行的考量。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并无严格意义的品格证据规则，品格证据亦非法定的证据种类，但其内涵在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司法文件中有所体现。如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是将被告人的品格作为法定的量刑情节；刑法第74条规定，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是根据被告人的特定行为对刑罚的执行方式作出了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告人的平时表现、有无悔罪态度，也是人民法院审查的影响量刑的情节之一。

不可否认，被告人的“前科”“违法记录”等因素会成为司法机关考量当事人社会危害性的因素之一，从而影响量刑，但良好品行在部分案件中也可以成为辩护人的辩护方向。例如本案，辩护人从当庭提交的良好品格证据入手，剖析被告人甲不具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主观故意，具有悔改表现，并且本案存在自首、赔偿谅解的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建议合议庭对其从轻处罚，最终得到法官的采纳。

# 破获新型盗猎案

网络直播是深受许多网友喜爱的娱乐方式，然而近年来，一些主播为了谋取流量和利益，打着“户外竞技”的旗号，公然直播猎鸟、传授“猎杀技巧”等内容，传递不良导向。

今年4月，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破获一起以网络直播“教学”猎鸟，引流售卖热成像夜视仪、弹弓等狩猎工具牟利的案件。

新华社发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无故调岗迫使员工离职

### 用人单位被判赔经济补偿金+再就业损失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在职场中，调岗是常有的事，通常情况下劳动者应服从安排。但如果用人单位未经协商，直接安排调岗，且从居住地调到千里之外的外省区，劳动者可以拒绝吗？如果因此被迫离职，该怎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胡春燕办结一起此类案例。

## 【案例回放】

2005年，小贾入职某汽车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小贾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岗位变化以公司通知单或任免文件为准。2013年，小贾开始在银川地区工作，并于2014年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

此后10年，小贾的工作地点从未变动，其在银川成家生子，孩子亦在本地上学。

2023年年底，用人单位在未提前告知或协商的情况下，突然下发一封通知：小贾调入新疆分公司，于12月前至新单位报到。小贾深感意外，多次表示不想要前往新疆，于是公司将其移出了工作群。

当年12月，小贾在沟通未果后，以公司未提前协商、未出具任何调动手续，要求自己前往新单位，并将自己移出工作群导致工作无法展开为由，作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通过微信发给分管领导。

但公司一直拖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导致小贾不能再就业。小贾遂向仲裁委提出仲裁，要求赔偿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再就业损失。仲裁委对经济赔偿金未予支持。

小贾转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与上述一致。一审法院支持了小贾经济赔偿金的诉求，但因小贾未能举证，对于再就业损失的主张未予支持。

案件转而上诉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胡春燕受理该案后，认为小贾多年以来始终在银川地区工作，应认定《劳动合同》的履行地为银川市，公司

## 到手的工作offer缘何“飞”了

在职场中，offer一般指offer letter，是用人单位向求职者发出的正式录用通知书，通常包含岗位名称、薪资结构、福利待遇、入职时间等关键信息。收到offer，往往意味着双方达成初步的劳动合同意向。

历经五关斩六将，收获一份报酬丰厚的offer是每个求职者的梦想。可是，如果存在拒绝offer的意思表示，却在事后反悔，还能要求公司继续与自己签署劳动合同吗？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薪”之差，求职者错失机会

“张总，经过慎重考虑，我愿意加入咱们公司。”为了寻求更好的就业机会，小李来到北京的一家公司应聘。顺利通过面试后，小李还与公司投资总监张某一起来到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法官认为，公司拒绝承诺后，小李新的要约失效，新的要约对张某一无效，不产生合同成立的效果。作为承诺一方，享有决定承诺与否的自由，故公司对小李未能被录用并无过错。小李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公司存在恶意磋商、故意隐瞒重要事实等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也不能证明其离职损失与公司的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法院最终驳回了小李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劳动关系的建立是劳资双方相互选择的结果，双方均享有缔约自由。法律赋予用人单位自主招录员工的权利，用人单位可依自身需要，本着审慎、诚信、合理的原则对应聘人员在全面考核基础上决定是否录用。

求职者与用人单位在签订录用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应当友好协商，最终达成合意，这是最理想的结果。offer作为公司向求职者发出的要约，具有要约的法律效力，而求职者同意接受，则视为对要约的承诺，只有当承诺到达公司，双方的录用合同才能正式生效。

面对公司的offer，求职者有拒绝承诺的权利，然而一旦拒绝，offer就会失效，再对offer进行承诺将不会产生合同成立的效力。因此求职者在收到用人单位的offer后，在做决定时应当慎重考虑后再做选择，避免因轻易拒绝而后悔。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认为，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给小李发送了offer，该offer包含了职位、到岗时间、合同期限、薪资待遇等劳动合同的主要内